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
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勇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鲍孝莹

建设单位

电话：0551-68361484

传真：/

邮编：231261

地址：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 22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4 设备清单.....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资质.....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6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6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验收结论.....	38
11.2 意见与建议.....	39
十二 附图及附件.....	40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 226 号（东经 117°53'1"，北纬 31°48'14"），为新建项目。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7】192 号）。

本项目原环评中拟设置橡胶件生产线及土工布生产线，预计最大产能为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和 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土工布产品生产（产品取消说明见附件），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竣工，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实际建设的橡胶件生产线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 年 7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关于“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192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808036），安徽省中望环保节

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8月20日；

2、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 226 号。项目东侧隔道路为回民社区；南侧为农地；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 G312 国道（合六路），隔路对面为王糖坊居民点；东北侧为大拇指幼儿园。

项目地块整体呈矩形，厂区内设置 2 条主干道：一条南北走向（道路 I），与北侧 302 国道（合六路）相接；另一条东西走向（道路 II），与东侧乡村道路相接。厂区道路 I 西侧由北向南分别为办公楼、橡胶成品仓库、硫化车间、食堂等；厂区道路 I 东侧北部主要为原计划土工布生产厂房及仓库（现取消土工布生产并将厂房对外租赁，租赁合同见附件）；厂区道路 II 南侧为炼胶车间。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从事橡胶件生产，取消土工布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可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备注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		
橡胶件	缓冲垫类	1200 万件	2300 万件	2300 万件	/
	密封件类	800 万件			
	可调脚类	300 万件			
土工布		150 万 m ²		0	取消生产线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布置 1 台加压式捏炼机、1 台密炼机及 1 台橡胶下料机，用于炼胶	车间 1F，建筑面积 825m ² ，占地面积 825m ²	可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缓冲垫类 1200 万件、密封件类 800 万件、可调脚类 300 万件）	和环评内容一致
	硫化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布置 5 台硫化机，用于橡胶制品硫化成型	车间 1F，建筑面积 825m ² ，占地面积 825m ²		
	土工布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设置一条针刺 340 型生产线，用于土工布生产	车间 1F，建筑面积 656m ² ，占地面积 655m ² ，可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		取消土工布产品，原计划区域对外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4F，占地面积 212m ² ，建筑面积 848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项目西侧，设置 2 个灶头	1F，占地面积 25.9m ² ，建筑面积 25.9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职工活动室	用于职工中午休息及娱乐活动	2F，占地面积 386.4m ² ，建筑面积 772.8m ²		和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橡胶原料区	位于炼胶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橡胶原料	1F，占地面积 80m ² ，一次可最大储存 75 吨橡胶原料（包括天然橡胶、再生橡胶、合成橡胶）		和环评内容一致
	橡胶粉剂原料仓库	位于炼胶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储存橡胶原料中的粉状原料，包括轻质碳酸钙、软化油、炭黑、氧化锌、促进剂	1F，占地面积 50m ² ，一次可最大储存 20 吨橡胶粉状原料		和环评内容一致
	土工布原料库	位于土工布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土工布原料	1F，占地面积 656m ² ，一次可最大储存 25 吨土工布原料（涤纶短纤维）		取消土工布产品，原计划区域对外租赁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储存脱模剂、软化油等	1F，占地面积 89m ² ，一次可最大储存 0.1 吨脱模剂（2 桶、50L/桶）、1.5 吨软化油（30 桶、50L/桶）		未单独设置，脱模剂、软化油等与橡胶粉剂合并储存
	橡胶制品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储存橡胶制品	1F，占地面积 173.6m ² ，一次可最大储存橡胶产品 50t		和环评内容一致

	土工布成品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土工布成品		1F，占地面积254.2m ² ，一次可最大储存土工布成品2t	取消土工布产品，原计划区域对外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肥西县官亭镇电网		项目总耗电量50万kw·h/a	和环评内容一致
	给水	供水水源来自官亭镇供水管网		项目年用水量810吨	实际年用水量约720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535.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年排水量约459吨
	供气	项目设置3台空压机供气		总供气量0.8m ³ /min×3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			车间保洁通过扫帚清扫、拖把拖洗后至卫生间进行清洗。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炼胶	配料粉尘	捏炼室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7.34%~98.4%，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88.89%~92.26%
			混炼粉尘及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硫化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15m高排气筒（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15m高排气筒（2#），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91.44%~92.44%
		土工布生产	混料、开松、振动给棉、梳理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取消土工布产品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装消声器等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库		1个，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54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9m ²	
风险防范	危废库、原料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工程为：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最大年使用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天然橡胶	120t/a	120t/a	12t	橡胶原料区
2	合成橡胶	25t/a	25t/a	5t	
3	再生橡胶	300t/a	300t/a	30t	
4	轻质碳酸钙	80t/a	80t/a	8t	橡胶粉剂原料仓库
5	碳黑	35t/a	35t/a	7t	
6	硫磺	0.32t/a	0.32t/a	0.05t	
7	氧化锌	5t/a	5t/a	0.5t	
8	促进剂	2t/a	2t/a	0.4t	
9	软化油	15t/a	15t/a	1.5t	
10	脱模剂	0.4t/a	0.4t/a	0.1t	
11	涤纶纤维	225t/a	0	0	取消土工布产品
12	液压油	1.8t/a	1.8t/a	/	即买即用 不储存
13	导热油	0.36t/a	0.36t/a	/	
能耗					
1	水	810t/a	720t/a	/	/
2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	/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炼胶车间				
1	橡胶加压式捏炼机	X(S)N-55X30	1 台	1 台
2	密炼机	X(S)N-55X30	1 台	1 台
3	橡胶下料机	/	1 台	1 台
4	螺杆式挤出机	XJ 型	1 台	1 台
硫化车间				
5	硫化机	YM-HV-200T	1 台	1 台
6	硫化机	YM-HV2-250T	4 台	4 台
动力设备				
7	空压机	W-0.8/12.5	3 台	3 台
8	水泵	/	3 台	3 台
环保设备				
9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1 套	1 套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1 套	1 套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车间保洁通过扫帚清扫、拖把拖洗后至卫生间进行清洗）。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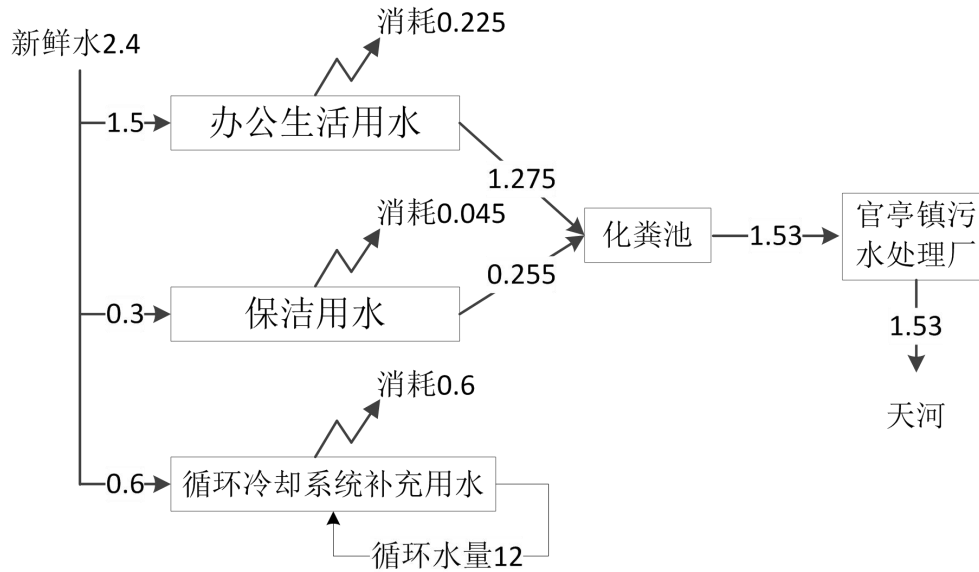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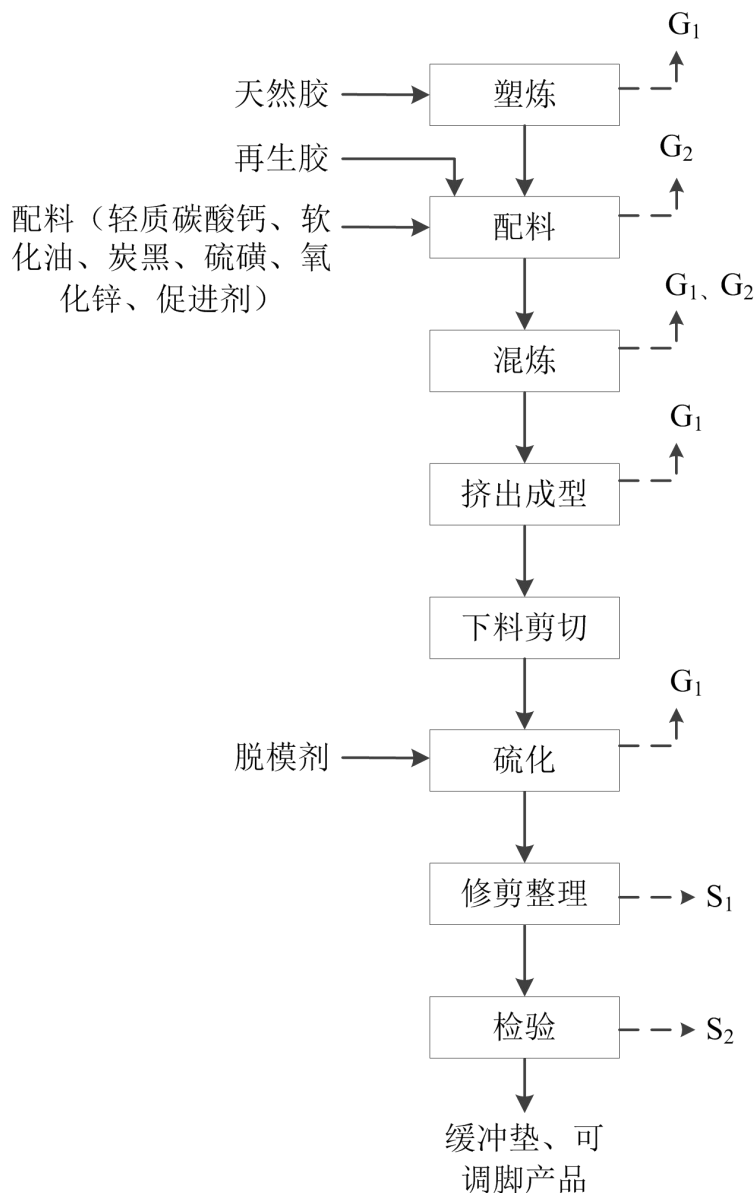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1.53t/d，年排废水量为 459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9t/a、0.0009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取消土工布产品生产，橡胶制品均采用同一生产线，生产工艺除缓冲垫、可调脚生产采用天然胶需要提前塑炼外，其它工艺步骤均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缓冲垫、可调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注： G₁--有机废气； G₂—粉尘； S₁—废边角料； S₂—不合格产品

图 3.6-1 缓冲垫、可调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塑炼：项目缓冲垫、可调脚采用天然胶和再生胶。天然胶可塑性低，混炼前需对其进行塑炼，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以满足混炼和成型进一步加工的需要。本项目塑炼采用机械塑炼法，利用加压式捏炼机对天然胶进行低温塑炼，通过机械破坏作用使橡胶大分子链断裂，分子链由长变短而使分子量分布均匀化，提高天然胶的可塑性。塑炼温度控制在 50℃ 以下，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辊筒控制塑炼温度。

由于加压式捏炼机塑炼效果比密炼机塑炼好，因此项目采用加压式捏炼机

塑炼，不采用密炼机塑炼。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_1 ，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2) 配料：将再生胶和塑炼过的天然胶加入密炼机，然后再将调配的配料加入密炼机，然后进行混炼。将各配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混合。

该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_2 。

(3) 混炼：混炼是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其本质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混炼方式一般分为开放式密炼机混炼和密闭式密炼机混炼，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密炼机混炼。密闭式炼胶机的转子表面和混炼室壁面之间的间隙大小，随转子转动有很大范围的变化，对胶料产生强烈的剪切作用。混炼效果比开放式炼胶机大得多，且各种粉料配合剂在混炼室内和胶料混合而不飞扬在外。

且项目采用传统一段混炼法，把塑炼胶和各种配合剂逐步分次加入，每次加料后，放下上顶栓，加压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混炼程序一般为：橡胶（塑炼胶、再生胶等）→促进剂→补强填充剂→软化油→排胶→硫化剂→下料→冷却、停放。混炼温度控制在 50°C 左右，每批料混炼时间 20min。

该过程会产生有组织粉尘废气 G_1 和有机废气 G_2 （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4) 挤出成型：将混炼好的胶料投入螺杆式挤出机内，采用机械压力作用将胶料挤出成型。

该过程会产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G_1 ，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5) 下料剪切：将挤出成型的胶料利用橡胶下料机剪切成规定尺寸。

(6) 硫化：先在模具中喷入脱模剂，然后将下料剪切好的胶料投加到模具中，再利用硫化机加温加压成型（温度 $110\sim 120^{\circ}\text{C}$ ，压力 $5\sim 10\text{MPa}$ ，时间 5min），即得到成品。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 ，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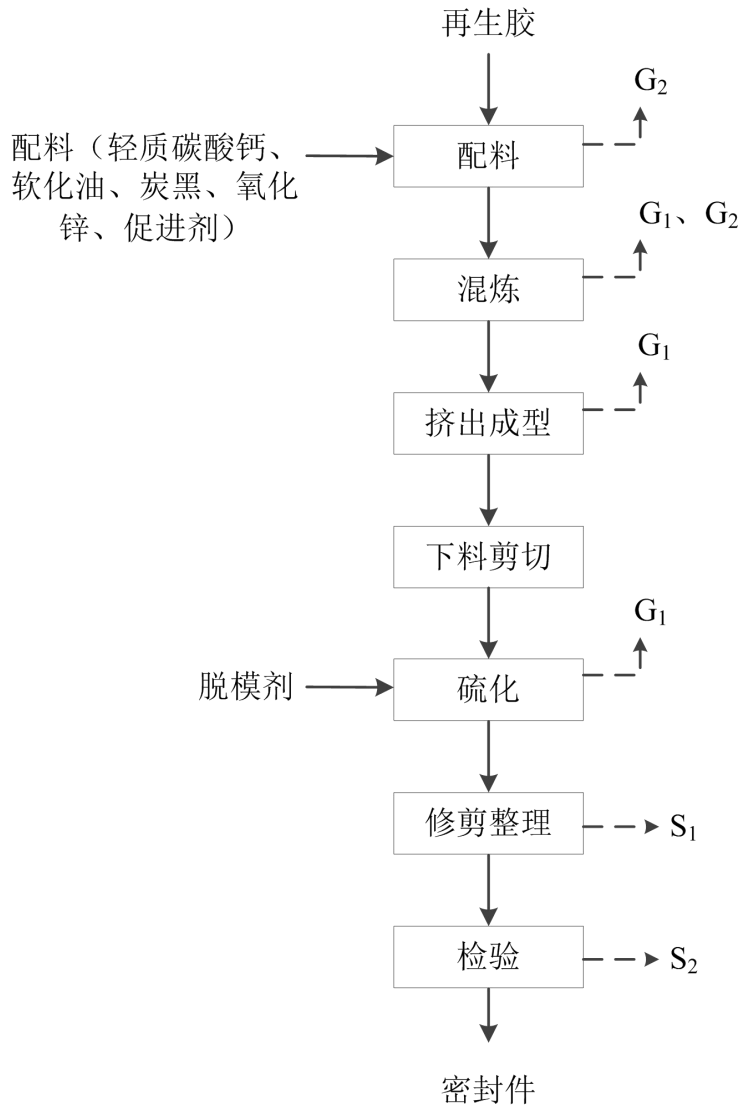
(7) 修剪整理：硫化成型后的成品会有少量毛边，需进行修整，得到产品。

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_1 。

(8) 检验：采用人工检验，将不合格的产品剔除。

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_2 。

2、密封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注：G₁--有机废气；G₂—粉尘；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产品

图 3.6-2 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配料：将再生胶和塑炼过的天然胶加入密炼机，然后再将调配的配料加入密炼机，然后进行混炼。将各配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混合。

该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G₂。

(2) 混炼：混炼是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其本质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混炼方式一般分为开放式密炼机混炼和密闭式密炼机混炼，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密炼机混炼。密闭式炼胶机的转子表面和混炼室

壁面之间的间隙大小，随转子转动有很大范围的变化，对胶料产生强烈的剪切作用。混炼效果比开放式炼胶机大得多，且各种粉料配合剂在混炼室内和胶料混合而不飞扬在外。

且项目采用传统一段混炼法，把塑炼胶和各种配合剂逐步分次加入，每次加料后，放下上顶栓，加压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混炼程序一般为：橡胶（塑炼胶、再生胶等）→促进剂→补强填充剂→软化油→排胶→硫化剂→下料→冷却、停放。混炼温度控制在50℃左右，每批料混炼时间20min。

该过程会产生有组织粉尘废气G₁和有机废气G₂（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3）挤出成型：将混炼好的胶料投入螺杆式挤出机内，采用机械压力作用将胶料挤出成型。

该过程会产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G₁，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4）下料剪切：将挤出成型的胶料利用橡胶下料机剪切成规定尺寸。

（5）硫化：先在模具中喷入脱模剂，然后将下料剪切好的胶料投加到模具中，再利用硫化机加温加压成型（温度110~120℃，压力5~10MPa，时间5min），即得到成品。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₁，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

（6）修建整理：硫化成型后的成品会有少量毛边，需进行修整，得到产品。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₁。

（7）检验：采用人工检验，将不合格的产品剔除。

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原环评及批复中土工布产品生产线未建设且取消该生产线，原环评及批复中用作土工布相关区域对外租赁给安徽哲宏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②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地面保洁使用拖把进行擦洗后拖把在卫生间内进行清洗，依托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因此取消废水沉淀池设置。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土工布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设置一条针刺 340 型生产线，用于土工布生产，可年产 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	相关区域对外租赁给安徽哲宏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取消土工布产品生产	否
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外排	取消沉淀池建设	地面保洁使用拖把进行擦洗后拖把在卫生间内进行清洗，依托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否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官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接管证明见附件）。车间保洁通过扫帚清扫、拖把拖洗后至卫生间进行清洗。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258.25mg/L)、 SS (79mg/L)、NH ₃ -N (8.19mg/L)	459t/a	间断	化粪池（卫生间 侧方地下，尺寸 2000mm*1700m m*1730mm）	经市政 管网进 官亭镇 污水处 理厂
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炼胶和硫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炼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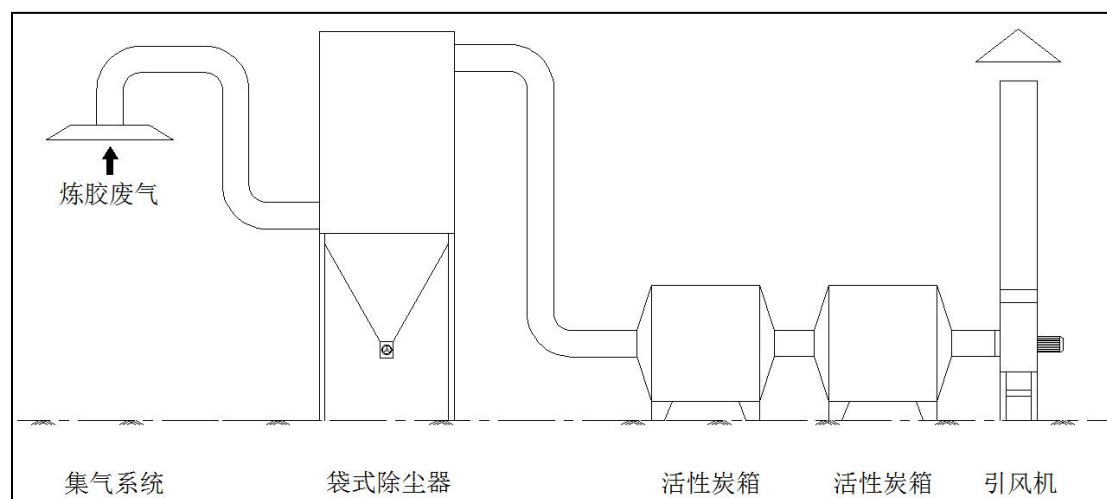


图 4.1-1 炼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集气系统



图 4.1-3 15 米高排气筒 (1#)



图 4.1-4 进气采样口



图 4.1-5 出气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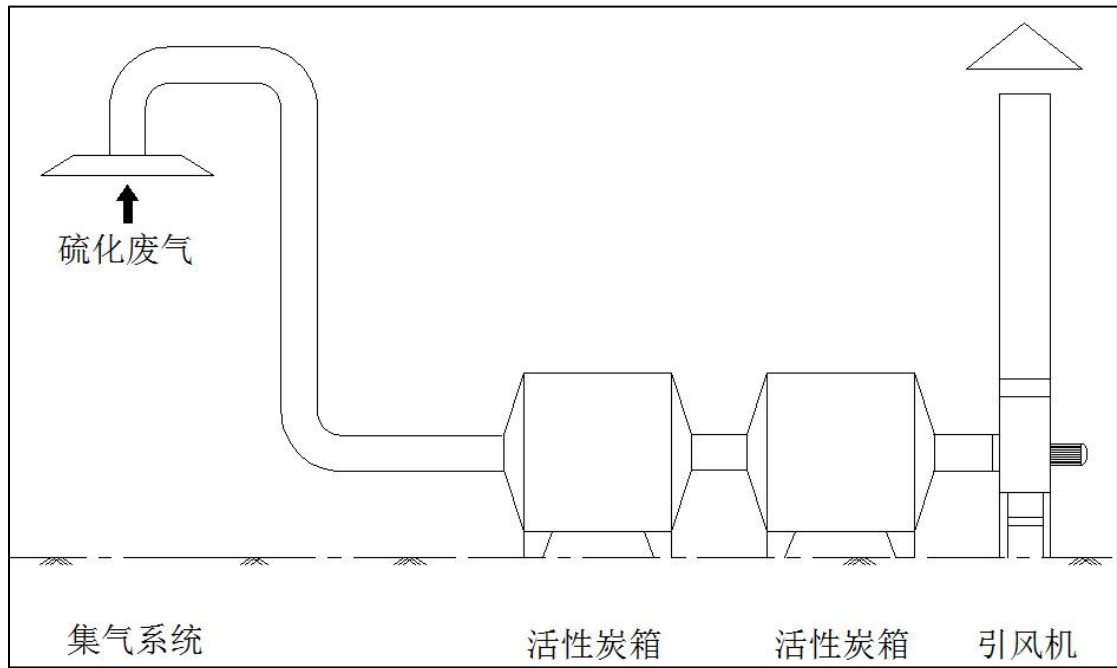


图 4.1-6 硫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7 集气系统



图 4.1-8 15 米高排气筒 (2#)



图 4.1-9 进气采样口



图 4.1-10 出气采样口

工艺说明:

(1)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②被净化后的气体由管道进入活性炭箱进行有机废气吸附处理。

③灰斗内粉尘定期清理装袋密封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废气的分子扩散到活性炭填料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②被净化后的气体由引风机排入 15 米高排气筒(1#和 2#)达标排放。

③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处理方式	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粉尘	配料、混炼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1#)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风量：5712-10562m ³ /h； 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0.15m ³ ； 除尘器尺寸： 760mm*760mm*3800mm； 滤袋：1.5m/个*16个； 排气筒：φ300mm； 高度：15m； 材质：镀锌管	有组织排放	进、出口各一处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硫化	活性炭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2#)		风机风量：7728-15455m ³ /h； 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0.5m ³ ； 排气筒：φ400mm； 高度：15m； 材质：镀锌管	有组织排放	进、出口各一处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捏炼机、密炼机、硫化机、橡胶下料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4.1-3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坐标位置(m)，高度	源强 dB(A)	防噪措施	备注
捏炼机	1台	90~105, 5~10; 2	75~80	使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室内
密炼机	1台	93~112, 5~10; 2	75~80		室内
下料机	1台	40~45, 5~15; 1.5	75~80		室内
硫化机	3台	10~15, 5~20; 1.5	75~80		室内
水泵	5台	15~20, 35~40; 0.5	75~80	使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室外
风机	1台	15~16, 50~55; 0.5	80~85		室外
	1台	95~125, 77~80; 0.5	80~85		室外
空压机	1台	125~130, 85~90; 1.5	85~90		室外
	1台	1~4, 5~8; 1.5	85~90		室外
	1台	110~112, 7~10; 1.5	85~90	室外	

注：以项目区南端角为坐标原点，以东西向为 X 轴，以南北向为 Y 轴。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交由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处置证明见附件)。厂区内危废库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9m²，地面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厂区内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合同见附件)。

表 4.1-4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5.25t/a	由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修边	0.9t/a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1t/a	
	废模具	设备维修	0.05t/a	
	一般废旧包装材料	拆包、封包	1t/a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0.01t/a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0.4t/a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导热油	设备维修	0.36t/a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1.735t/a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配料	0.5t/a	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



图 4.1-15 危废库标识



图 4.1-16 危废库托盘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5%。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化粪池	2
2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9
	集气系统+活性炭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2
4	设置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并进行防腐防渗	2
总投资		1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保洁使用拖把进行擦洗后拖把在卫生间内进行清洗，依托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因此取消废水沉淀池设置。
废气	炼胶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已落实
	硫化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已落实
	土工布生产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土工布产品生产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收集箱及一般固废存放场所	已落实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项目炼胶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硫化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土工布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土工布产品取消，炼胶车间及硫化车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符合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本次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东合六路 22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37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61.04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土工布生产线 1 条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炼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硫化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

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土工布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废旧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废化学原料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除废化学原料桶可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外，其他危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布袋收集粉尘、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场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6）中 2 类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评价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以及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土工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局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80	3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6-9	300	150	30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50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有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表 6.2-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192号《关于“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件橡胶件、150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2。

表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进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出口	◎2		
	活性炭装置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出口	◎4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

噪声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敏感点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回民社区	ΔN5	E	85m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王糖坊	ΔN6	N	55m		
	大拇指幼儿园	ΔN7	NE	95m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废水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人员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 (件)	实际日产量 (件)	运行负荷率 (%)	设计合计日产量 (件)	实际合计日产量 (件)	运行负荷率 (%)
2018.08.10	缓冲垫类	40000	30000	75.0	77000	57900	75.20
	密封件类	27000	20300	75.2			
	可调脚类	10000	7600	76.0			
2018.08.11	缓冲垫类	40000	38000	95.0	77000	57800	75.06
	密封件类	27000	10800	40.0			
	可调脚类	10000	9000	9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和表 9.2-2。

表 9.2-1 炼胶车间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参数	废气处理 设施	布袋除尘 器+活性 炭	排气筒编 号	1#	排气筒 高度(m)	15 m	
		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 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6844	7128	6943	6958	7129	7469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86	375	369	381	395	360
		产生速率 (kg/h)	2.64	2.67	2.56	2.65	2.82	2.69
	非 甲 烷 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61.2	63.5	64.1	61.7	59.4	62.3
		产生速率 (kg/h)	0.419	0.452	0.445	0.429	0.423	0.465
处理 设施 出 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7746	8786	8448	8468	9141	6988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3	8.11	6.74	7.52	6.26	6.09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71	0.057	0.064	0.057	0.04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5.34	4.97	5.08	5.17	5.21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7	0.042	0.043	0.047	0.036
去除率	颗粒物	98.30%	97.34%	97.77%	97.58%	97.98%	98.40%	
	非甲烷总 烃	90.45%	89.60%	90.56%	89.98%	88.89%	92.26%	

表 9.2-2 硫化车间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参数	废气处理 设施	活性炭装 置	排气筒编 号	2#	排气筒 高度(m)	15 m
		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 口 3#	标干流量 (m ³ /h)	8948	9327	8693	10048	9987	10969
	非 甲 烷 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8.3	60.5	59.1	62.8	58.8	61.5
	产生速率 (kg/h)	0.522	0.564	0.514	0.631	0.587	0.675
处理 设施 出 口 4#	标干流量 (m ³ /h)	8846	8794	9368	9876	9468	10187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8	4.91	4.65	5.04	4.82	4.96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44	0.050	0.046	0.051
	去除率	91.95%	92.38%	91.44%	92.08%	92.16%	92.44%

根据表 9.2-1 和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表 9.2-3。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8.11	0.071
	非甲烷总烃	5.34	0.047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4	0.051

由表 9.2-3 知,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8.11mg/m³、0.071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34mg/m³、0.047kg/h，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04mg/m³、0.051kg/h，均满足参照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12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

根据表 9.2-1 和表 9.2-2 计算，本项目炼胶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34%~98.4%，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88.89%~92.26%；硫化车间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1.44%~92.44%。

9.2.2 无组织废气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08月10日	I	2.7	东风	多云	99.8	36.8
	II	1.6	东风		100.0	35.6
	III	2.4	东风		100.4	33.7
08月11日	I	1.6	东风	多云	100.1	34.6
	II	2.1	东风		100.0	35.3
	III	1.8	东风		99.9	3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8月10日	I	0.144	0.177	0.181	0.194
		II	0.148	0.182	0.190	0.203
		III	0.141	0.173	0.185	0.191
	08月11日	I	0.137	0.168	0.174	0.184
		II	0.146	0.180	0.169	0.178
		III	0.132	0.175	0.183	0.189
非甲烷总烃	08月10日	I	1.11	1.21	1.17	1.30
		II	1.06	1.17	1.13	1.25
		III	1.15	1.24	1.21	1.34
	08月11日	I	1.03	1.15	1.18	1.24
		II	1.07	1.19	1.23	1.29
		III	1.01	1.14	1.10	1.21

由表 9.2-5 知，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mg/m³，均满足参照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1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

9.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8.08.10	I	7.04	80	262	8.45	3.78
		II	6.93	77	277	8.27	3.89
		III	6.97	82	247	8.11	3.65
		IV	7.01	71	268	8.36	3.82
		均值	6.93~7.04	77.5	263.5	8.30	3.79
污水总排口	2018.08.11	I	7.07	83	253	8.03	3.47
		II	6.95	78	242	7.87	3.58
		III	7.11	75	260	8.21	3.39
		IV	7.02	86	257	8.15	3.26
		均值	6.95~7.11	80.5	253	8.07	3.43
标准值			6-9	150	30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6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值范围分别为 6.93~7.04 和 6.95~7.11,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7.5mg/L 和 80.5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3.5mg/L 和 25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8.30mg/L 和 8.07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3.79mg/L 和 3.43mg/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值			
		08 月 10 日		08 月 11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4.6	45.4	54.3	47.2
N2	厂界南	55.2	46.7	53.9	46.5
N3	厂界西	56.1	47.3	55.1	48.3
N4	厂界北	57.8	48.9	53.7	49.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7 可知，8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最大值为 49.1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回民社区、王糖坊、大拇指幼儿园分别进行了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08 月 10 日		08 月 11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回民社区	54.3	45.6	52.6	43.2
N6	王糖坊	53.9	44.2	51.3	42.4
N7	大拇指幼儿园	54.1	46.1	52.6	43.1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dB（A），夜间最大值为 46.1dB（A），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兼职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炼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硫化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土工布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	已落实。炼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标准。土工布产品取消,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取消。

三	<p>本项目炼胶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硫化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土工布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土工布产品取消，炼胶车间及硫化车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符合要求。</p>
四	<p>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且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均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p>
五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废旧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化学原料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除废化学原料桶可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外，其他危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布袋收集粉尘、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交由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厂区内危废库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9m²，地面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六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场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p>	<p>厂区内危废库地面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p>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8.11\text{mg}/\text{m}^3$ 、 $0.071\text{kg}/\text{h}$ ，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34\text{mg}/\text{m}^3$ 、 $0.047\text{kg}/\text{h}$ ，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04\text{mg}/\text{m}^3$ 、 $0.051\text{kg}/\text{h}$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根据表 9.2-1 和表 9.2-2 计算，本项目炼胶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34%~98.4%，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88.89%~92.26%；硫化车间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1.44%~92.4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pH 值范围分别为 6.93~7.04 和 6.95~7.11、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7.5\text{mg}/\text{L}$ 和 $80.5\text{mg}/\text{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63.5\text{mg}/\text{L}$ 和 $253\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8.30\text{mg}/\text{L}$ 和 $8.0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3.79\text{mg}/\text{L}$ 和 $3.43\text{mg}/\text{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1dB （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6.1dB （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交由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处置证明见附件）。厂区内危废库设置位于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9m²，地面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2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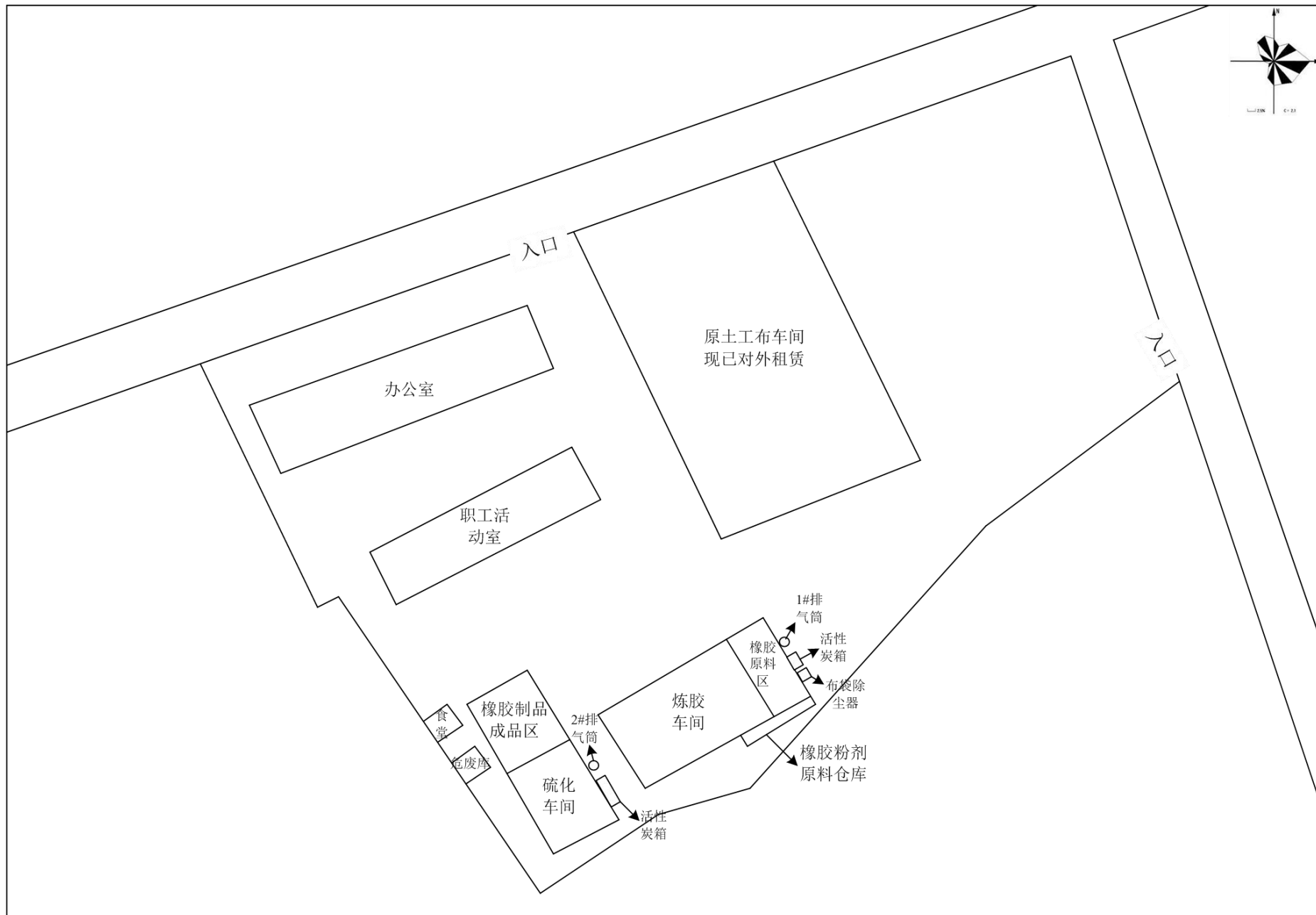
1、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附件 1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192号

关于《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东合六路 22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37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61.04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土工布生产线 1 条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显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炼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

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硫化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土工布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废旧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化学原料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除废化学原料桶可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外，其他危废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布袋收集粉尘、含油抹布手套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评价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以及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炼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土工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抄: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官亭镇环保办

附件 2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181212051228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S1808036

委托单位: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 226 号

报告人: 黄健收

审核人: 官洪杰

签发人: 黄健收

签发日期: 2018.08.20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表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表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废水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08月10日				08月11日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厂区总排口	pH	7.04	6.93	6.97	7.01	7.07	6.95	7.11	7.02
	SS	80	77	82	71	83	78	75	86
	COD	262	277	247	268	253	242	260	257
	氨氮	8.45	8.27	8.11	8.36	8.03	7.87	8.21	8.15
	动植物油	3.78	3.89	3.65	3.82	3.47	3.58	3.39	3.26

以下空白

三、有组织废气

表5 活性炭+布袋除尘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08月10日			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844	7128	6943	6958	7129	7469	
	颗粒物	C	386	375	369	381	395	360
		Q	2.64	2.67	2.56	2.65	2.82	2.69
	非甲烷总烃	C	61.2	63.5	64.1	61.7	59.4	62.3
		Q	0.419	0.452	0.445	0.429	0.423	0.465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746	8786	8448	8468	9141	6988
颗粒物		C	5.83	8.11	6.74	7.52	6.26	6.09
		Q	0.045	0.071	0.057	0.064	0.057	0.043
非甲烷总烃		C	5.12	5.34	4.97	5.08	5.17	5.21
		Q	0.040	0.047	0.042	0.043	0.047	0.036
备注		C: 排放浓度 (mg/m ³), Q: 排放速率 (kg/h)						

表6 活性炭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参数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08月10日			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948	9327	8693	10048	9987	10969	
	非甲烷总烃	C	58.3	60.5	59.1	62.8	58.8	61.5
		Q	0.522	0.564	0.514	0.631	0.587	0.675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46	8794	9368	9876	9468	10187	
	非甲烷总烃	C	4.78	4.91	4.65	5.04	4.82	4.96
		Q	0.042	0.043	0.044	0.050	0.046	0.051
备注		C: 排放浓度 (mg/m ³), Q: 排放速率 (kg/h)						

四、无组织废气

表7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08月10日	I	2.7	东风	多云	99.8	36.8
	II	1.6	东风		100.0	35.6
	III	2.4	东风		100.4	33.7
08月11日	I	1.6	东风	多云	100.1	34.6
	II	2.1	东风		100.0	35.3
	III	1.8	东风		99.9	36.4

以下空白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8月10日	I	0.144	0.177	0.181	0.194
		II	0.148	0.182	0.190	0.203
		III	0.141	0.173	0.185	0.191
	08月11日	I	0.137	0.168	0.174	0.184
		II	0.146	0.180	0.169	0.178
		III	0.132	0.175	0.183	0.189
非甲烷总 烃	08月10日	I	1.11	1.21	1.17	1.30
		II	1.06	1.17	1.13	1.25
		III	1.15	1.24	1.21	1.34
	08月11日	I	1.03	1.15	1.18	1.24
		II	1.07	1.19	1.23	1.29
		III	1.01	1.14	1.10	1.21

五、噪声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N1	54.6	45.4	54.3	47.2
南厂界	▲N2	55.2	46.7	53.9	46.5
西厂界	▲N3	56.1	47.3	55.1	48.3
北厂界	▲N4	57.8	48.9	53.7	49.1
回民社区	▲N5	54.3	45.6	52.6	43.2
王糟坊	▲N6	53.9	44.2	51.3	42.4
大拇指幼儿园	▲N7	54.1	46.1	52.6	43.1

以下空白



图1 项目检测布点图

安徽省中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0日



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采样

附件3 关于取消土工布产品的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226号，由于市场因素，对厂区内所生产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土工布生产线建设，仅从事橡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原定用于土工布生产场地已对外租赁，现以租赁合同为凭证。

特此说明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0日



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程晓亮

承租方：安徽聚宏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房产证地址 胶塑厂沿合六路车间及仓库、
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满后由优先续租权。房租前两年不变，第三年开始按照每两年 5% 递增。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年租金玖万元整（90000 元/年），租金开发票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按照半年支付一次，提前十天缴纳后半年的租赁费。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卫生费，电费按照官亭供电所分时电费计算，独立装分时电表，按表每月收取，自来水费、卫生费根据官亭镇收费标准收取。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用于合法生产产品。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及改造：和出租方沟通同意后，允许对车间进行非破坏性改造，对于使用过程中造成房屋或者其它设施损毁的要及时修复，门面外墙面的装修及门牌设置，必需和出租方协商，否则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出租方将水和电引导车间。

第八条 承租人在生产期间要遵守安全生产，同时要注意消防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果生产期间承租方被消防部门检查，导致生产停产或者要求停产改造，出租方将不收取停产期间的房租，同时积极配合承租方改进和解决问题，出租方不承担承租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未经许可转租房屋。

第十条 押金（大写） 贰万 元。出租人在期满交接后交给承租人，如果承租方未到合同期提前结束租赁，押金不退。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和电费及其它费用达 壹 个月以上；
2.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3.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严重损坏的；
4.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破坏性改造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方；
6.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传销等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承租人从事的加工生产销售，必须合法经营，属于非国家禁止的，如被相关执法部门禁止生产和销售，并处罚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租人必须遵守我司的厂区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严禁承租方乱倒垃圾和乱排污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和其它费用将由承租方承担。

3.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要严格注意生产安全和火灾安全，承租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将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在生产期间的所有安全事故和责任都与出租方无关。如果因承租方的违规或失误导致房屋火灾或损毁的，承租方必须赔偿出租方损失。

4. 遇到不可抗因素（包括政府拆迁）导致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遇到政府性拆迁，承租方所产生的营业损失和装修等损失，可以找政府补偿，出租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

出租人（签字）：程总
身份证号码：340102197412101069
电话：68361484 / 13955137623

承租人（签字）：甄启军
身份证号码：340122197306050937
电话：13966773878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²⁰¹⁸⁰第 67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理化特性进行检测。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单填报工作。
- 10、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1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3、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4、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7、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形 态	主要含有害 成 份	备注	处置 方式
1	废液压油	0.4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 方式 由乙 方根 据危 险废 物的 特性 采取 适宜 的方 式进 行。
2	废导热油	0.36	桶装封口	HW08	液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1.735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5								
6								
7								
合 计		2.49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

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7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甲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

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可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二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乙 方（盖章）：安徽洁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8年 7 月 5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五楼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证 明

县环保局：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全部由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统一安排，由合肥鸿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附件6 接管证明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证 明

县环保局：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的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接入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4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接受监测单位的环境检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种类	单位	数量	订单号
2018.08.10	缓冲垫类	个	30000	201807300027
	密封件类	个	20300	201808010165
	可调脚类	个	7600	201807260132
2018.08.11	缓冲垫类	个	38000	201807280011
	密封件类	个	10800	201808030045
	可调脚类	个	9000	201808050187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 2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与翻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取消土工布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75.20% 2018 年 8 月 11 日：75.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万元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废气治理（万元）	9	废水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78305707 X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59	0	0.0459	0.07225		0.0459	0.0459		+0.0459	
	化学需氧量		258.25	300	0.119	0.1	0.019	0.036		0.019	0.019		+0.019	
	氨氮		8.19	30	0.0038	0.0029	0.0009	0.004		0.0009	0.0009		+0.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8.11	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34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